**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DRG-DIP病案首页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根据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的需求，就DRG-DIP病案首页质控系统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报名。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DRG-DIP病案首页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项目预算：18万元（超过预算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货物/服务** |
| 1 | DRG/DIP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 1 | 套 |  | 服务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发布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报名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携带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报名登记表以上证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到黄石市妇幼保健院3号楼206办公室报名。

报名时间：2022年 月 日-2022年 月 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递交标书及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上午8:30；

3、招标地点：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205会议室；

4、联系方式

采购人：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黄石市团城山桂林南路80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714-6357866

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

2022年 月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鄂东医疗集团市市妇幼保健院。

2.2“磋商供应商”是指：领取了本磋商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货物”是指：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软件、硬件、设备、产品等。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以上费用。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磋商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提交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未提出的视为认同本文件内容，在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不予受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编制，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3因磋商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前述“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全部内容。

（2）供应商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磋商响应书。

（4）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7）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报价要求

2.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总报价的费用。

2.2供应商以人民币报价。

2.3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终报价。

**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3.1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单独密封。

3.2 为方便记录，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单独密封，单独提交，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等字样。

3.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的核实要求。如果因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规定时间，由磋商代表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4.2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磋商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统一为A4规格。

4.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5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

4.6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7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四、**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共90天。

**五、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单数组成，分别是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政府采购专家库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2.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

3.磋商小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审查各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资格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4.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现场抽签确定。

6.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10.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并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11.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超过规定时限未送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最终报价

12.1符合条件的响应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12.2在最终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12.3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2.4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12.5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本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质量和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3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价格评比的最终依据。

1.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有效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名。

**2、签订合同**

2.1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采购人依法依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付款方式：原则上院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9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款10%。具体付款细则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评 分 标 准** |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10分） |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分** |
| 商务部分 | 供应商综合能力（36分） | 供应商具有下列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按下列细则进行打分：  1、具有DRG/DIP病案首页数据质控系统软件著权证书的得3分；  2、具有ETL数据抽取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  3、具有CN- DRG/DIP分组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  4、具有CHS-DRGs分组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  5、病案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1分。 |
| 供应商具有AAA级信用证书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供应商具备具备ISO9001认证证书、ISO20000认证证书、ISO27001认证证书、CMMI3级以上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2分，否则不得分。 |
| （1）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拟派的技术支持的人员数量，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6人的得3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为4-5 人的得 2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为2-3人的得1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2 人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3分。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PMP“项目证书的得3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实施管理团队中（项目负责人不在此项计分范围之内）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以上证书成员的得3分，本项满分6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大区或分公司出具的无效）、人员名单并附相关人员证书和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 技术部分 | 技术响应（20分） |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技术指标中\*为重要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项目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直到减为0分为止。 |
| DRG/DIP质控 （5分） | DRG/DIP质控需满足以下功能：  根据医保DRG/DIP分组规则，实现双方组方案，系统智能完成病例筛查。质控DRG/DIP入组情况、风险等级、高低费率、区域均费结果一览，在线编辑实时分组测算。  1）排除病例筛查：主动筛选出住院天数大于 60 天、住院费用<5 元的病例。  2）分组测算：任意时段数据分组，把控数据概况；  3）未入组病例分析：多角度分析未入组原因；  4）高倍费率病历预警：自定义倍率，规避高码低编；  5）低倍费率病历预警：自定义倍率，规避低码高编；  6）低风险死亡预警：针对低风险死亡病例进行预警；  7）DRG/DIP预分组：在线编辑，实时分组。  满足本项功能要求得5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须提供功能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
| 环节质控（5分） | 环节质控模块需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提供环节质控 API 对全首页数据质控，开放 WebService 通讯协议调用方式， 供第三方厂商调用并产出质控结果,并提供多种形式的数据反馈方式。支持临床电子病历系统或病案系统调用。  完整性检测、病历评分及逻辑校验判定条件按照医院个性化要求进行调整。DRG/DIP 校验内容包含入组信息、风险等级、高低倍费率、区域 DRG/DIP 组均费、平均住院日等提示信息。  将质控过程前置到电子病历中，在书写病历提交保存时进行质控核查，通过完整性校验、标准性校验、逻辑性校验、病历评分、DRG/DIP质控等规则全面审核病历质量，随时发现病历质量问题并提示临床医生纠正问题，审核通过方可提交。  满足本项功能要求得5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须提供功能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
| 终末质控（5分） | 终末质控模块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系统对病案室编码录入完成后的病案首页信息进行全面质量核查，提示错误信息和病案明细，由病案管理人员会同临床科室进行修改和补录，降低病案首页数据的错误率，有效提高病案首页数据的质量。其功能与前置质控相同，在病案室端形成对全首页的完整性校验、标准性校验、逻辑性校验、病历评分、DRG/DIP质控等全面质控。  满足本项功能要求得5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须提供功能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实施计划完整，对项目理解透彻，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提出合理的数据迁移、数据接口切换等详细实施步骤，含客户化修改、测试、培训、试运行及上线计划等内容的得1分；  （2）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的得1分；  （3）质量保障思路清晰安排合理的得1分；  （4）风险评估可行性高的得1分；  （5）工期进度安排合理考虑全面的得1分；  （6）人员培训安排合理、培训质量高，针对本系统软件及采用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培训服务工作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的得1分。  满分6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售后部分 | 售后服务方案（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机构完善；  （2）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全面；  （3）在产品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科学、及时；  （4）产品出现故障后，应急预案安排合理、可行性高，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解决问题能力出色、效率高。  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与实际需求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承诺函（9分） | 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系统的平稳运行。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由公司项目经理带领至少2名以上软件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前期准备，包括用户培训、需求调研、数据准备等。  （2）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  （3）实现远程网络维护，作为现场维护的补充。  以上3项内容全部满足要求的得9分，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予计分。】**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

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货物/服务 | 备注 |
| 1 | DRG/DIP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 1 | 套 | 服务 |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采购的内容是DRG-DIP病案首页质控系统所需软件系统，包括：项目所需的软件公司专业的商品化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为满足采购人实际应用需求所必须的应用软件客户化开发工作、应用软件功能扩充、修改、维护、基础数据准备、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DRG-DIP病案首页质控系统建设所需软件基本模块、功能附后，供应商提供的应用软件不一定按照采购人所要求的模块进行划分，但必须包含所要求的基本功能，在基本功能上允许增添功能模块，增添的功能模块将作为重要的考虑因素，但因此因素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予补偿。最终软件包含范围和实施模块等项目内容若有补充的，以实际情况为准，在合同中签订补充协议。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 --- | --- |
| **序号** | **规范名称** | **标号** |
|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GB/T8567 |
|  |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 GB/T9386 |
|  |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 GB/T15532 |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下表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第三部分“三、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1. 概述：按照国家、省卫健委及医院对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的要求。为医院运行质量建立全面的质控标准规则库，做到病历质量的事前监测预警，辅助临床提前进行诊疗行为、医疗费用的合理化管控。质量控制需参考已有《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三级公立医院首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标准》、《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写规范》、《直报系统病案首页数据接口规范(4-1表综合及专科医院)》等国家和省市级质控标准。

2. 前置与医院业务电子病历系统、医嘱系统无缝对接，能做到实时填写实时检测实时提醒实时修正；支持科室、医师、患者、病组等多维度分析质量问题；对首页数据进行标准检测、完整性检测等多方面进行全面检测，对病历进行评分以及编码质控，可配置设立多项编码质控条件，对病案首页内涵质量检测；支持DRG/DIP双分组方案的检测模式，对入组情况、风险等级、费率情况、区域均费等可对比，对未入组病例、高费率病历、低费率病历、低风险死亡等关键数据可自定义预警条件，可在线编辑预分组进行实时分组。

3. 对病案质量审核功能、审核是可以按照不同的录入用户根据输入日期、出院日期查询、审核类型要分为强制、合理和逻辑性，并能够自动按照卫统、HQMS、DRG/DIP入组进行校验。系统要有严格的逻辑审查和详细的错误提示功能，审核出的错误数据要能够根据病案号或住院号直接打开病人的病案首页基本信息直接修改并进行数据保存的功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要求及技术参数** | **评分点** |
| 1 | 数据采集 | 系统内嵌 ETL 数据抽取工具，可视化配置数据接口，实现首页数据自动抽取，可视化监测数据采集流程，及时发现采集遗失。并支持手工定量数据抽取。 |  |
| 2 | 数据审核 | 内置多项基于 HQMS、卫统四、DRG的数据指标，并且支持医院个性化审核条件定制。 |  |
| 3 | 数据仓建设 | 建立病案首页质控数据仓库，减少对医院业务系统的影响，提高数据安全性。 |  |
| 4 | 完整性检测 | 遵循《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 年版标准，对标准中规定的 76 项住院病案首页必填项进行检测，并产出完整率指标以及各必填项目填报率指标，指标数据可按照全院、科室、质控项目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并支持病历列表导出。  标准性检测：检测首页中 37 个代码库是否与标准代码库一致。其中包含各版本疾病分类编码库、手术及操作编码库。产出标准代码使用率、本院代码标准率指标，按字典项目查看且指标可溯源。 |  |
| 5 | 病案评分 | 系统执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和《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 版） 的通知》，建立首页数据评分体系，智能实现每一份首页数据质控评分，准确展现全院数据质量汇总和每份病历的扣分项汇总，支撑数据 PDCA 持续改进提高。按患者基本信息、住院过程信息、诊疗信息、费用信息四个方面A、B、C、D 四类总分 100 分进行评分。 |  |
| 6 | 诊断完整性质控 | 检测诊断编码、诊断名称、入院病情是同时否填写。产出诊断完整率指标，并可按全院、科室、诊断类型等维度查看数据，且指标可溯源并支持病历列表导出。 |  |
| 7 | 手术及操作完整性质控 | 检测手术及操作编码、手术及操作名称、手术日期是否同时填写。产出诊断完整率指标，并可按全院、科室、诊断类型等维度查看数据，且指标可溯源并支持病历明细列表导出。 |  |
| 8 | 逻辑性校验 | 系统按数据质量标准，对指标进行逻辑性校验，排除基本逻辑错误。如：男性不能得女性疾病，新生儿不能得老年病等。编码检测：通过编码与编码之间的逻辑，编码与患者信息、住院信息、费用信息等之间的逻辑进行编码正确性校验数据逻辑校验，纠正前后矛盾问题。 |  |
| 9 | 非编码检测 | 从费用、时间、年龄、体重、地址邮编、离院方式等数据逻辑进行全面质控；系统内置多条编码相关的质控条件，并且支持医院个性化审核条件定制。 |  |
| 10 | \*DRG/DIP质控 | 根据医保DRG/DIP分组规则，实现双方组方案，系统智能完成病例筛查。质控DRG/DIP入组情况、风险等级、高低费率、区域均费结果一览，在线编辑实时分组测算。  1）排除病例筛查：主动筛选出住院天数大于 60 天、住院费用<5 元的病例。  2）分组测算：任意时段数据分组，把控数据概况；  3）未入组病例分析：多角度分析未入组原因；  4）高倍费率病历预警：自定义倍率，规避高码低编；  5）低倍费率病历预警：自定义倍率，规避低码高编；  6）低风险死亡预警：针对低风险死亡病例进行预警；  7）DRG/DIP预分组：在线编辑，实时分组。 | ※ |
| 11 | \*环节质控 | 提供环节质控 API 对全首页数据质控，开放 WebService 通讯协议调用方式， 供第三方厂商调用并产出质控结果,并提供多种形式的数据反馈方式。支持临床电子病历系统或病案系统调用。  完整性检测、病历评分及逻辑校验判定条件按照医院个性化要求进行调整。DRG/DIP 校验内容包含入组信息、风险等级、高低倍费率、区域 DRG/DIP 组均费、平均住院日等提示信息。  将质控过程前置到电子病历中，在书写病历提交保存时进行质控核查，通过完整性校验、标准性校验、逻辑性校验、病历评分、DRG/DIP质控等规则全面审核病历质量，随时发现病历质量问题并提示临床医生纠正问题，审核通过方可提交。 | ※ |
| 12 | \*终末质控 | 系统对病案室编码录入完成后的病案首页信息进行全面质量核查，提示错误信息和病案明细，由病案管理人员会同临床科室进行修改和补录，降低病案首页数据的错误率，有效提高病案首页数据的质量。其功能与前置质控相同，在病案室端形成对全首页的完整性校验、标准性校验、逻辑性校验、病历评分、DRG/DIP质控等全面质控。 | ※ |
| 13 | \*数据上报 | 支持生成上报湖北省卫统所需数据包。 | ※ |
| 14 | 报表功能 | 系统提供已有成功案例的报表作为参考。 |  |
| 15 | 权限配置 | 支持同步 HIS 系统中医院科室、部门及人员的信息，并可对其进行修改、删除；具体用户可以设置权限及权限组并对密码进行修改。 |  |
| 16 | 系统维护 | 系统具有维护模块，可以方便快捷的对系统进行维护。 |  |
| 17 | 系统对接 | 按照甲方要求对接系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
| 18 | 附带责任 | 如因系统原因导致医院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无责任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  |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类型** | **条款内容** | **评审点※** |
| 1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  |
| 2 | **★质保要求** | **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1年** |  |
| 3 | **付款方法** | **以签订合同协商为准** |  |
| 4 | 供应商综合能力 | 4.1具备“DRG/DIP病案首页数据质控系统”名称相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备“ETL数据抽取”、“病案管理系统”、 “CN- DRG/DIP分组器”、“ CHS-DRG/DIPs分组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名称相近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
| 4.2具备AAA级信用证书。 | **※** |
| 4.3具备ISO9001认证证书、ISO20000认证证书、ISO27001认证证书； | **※** |
| 4.4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拟派的技术支持的人员数量不少于2名，且拟投入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 | **※** |
| 5 | 售后服务承诺函 |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系统的平稳运行。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由公司项目经理带领至少2名以上软件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前期准备，包括用户培训、需求调研、数据准备等。  （2）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  （3）实现远程网络维护，作为现场维护的补充。 。 | **※** |
| 6 | 报价要求 |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软件采购、功能开通所需授权、运输、安装、软件对接、集成、调试、报检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用水、用电、保险和调研、咨询、测试、验收、评审、培训、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线材、辅材、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本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及时予以补充。否则，将不予以付款。 |  |

#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 式）

（封 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竞标单位： （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磋商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公告， （供应商名称、地址）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以本公司的名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

1、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2、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3、我公司与采购人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我公司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磋商。

6、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异议的权力；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承诺书**

（采购人） ：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 项目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一）承诺履行采购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真实投标，承诺不围标串标，承诺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二）我公司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拟派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证件，承诺真实、有效。

（三）不相互串通陪标、投标，不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利益。

（四）不以任何形式和手段打听搜集评标情况，干扰评标工作、干扰采购人做出正确判断。

（五）不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不以弄虚作假等其他方式骗取中标，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我公司中标(成交)后，承诺履行(合同)的要求，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适用于工程项目中注册建造师）在该项目竣工或完成前不参加其他项目投标活动。

（七）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参与投标的资格，没收项目保证金（如有），并将行为予以记录。对给采购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期限至本项目竣工或完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五、 开标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整 （小写：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优惠声明（如有） |  |
| 备注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提供的其它资料**